

项目编号:JSZC-320800-ZHGC-C2025-0017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

2025年7月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HGC-C2025-0017 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加工、售卖,食堂用具清洁、食堂保洁、及与餐饮有关的服务。

二、用餐形式及基本要求

(1)形式:早餐采取自助形式;中午午餐采取“零点+套餐”形式。

(2)职工早餐:不少于4种点心、2种主食、豆浆、2种稀饭、3个小菜、1个现做热菜。

(3)职工午餐:大荤2例,小荤2例,纯素3例,水果、酸奶、主食、汤。

相关单价随季节变化适时调整,但须经甲方同意。

三、合同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合同总承包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以及其它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利润、税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帐号:502770882825

四、结算方式

(一) 通过市级机关食堂工作餐点餐结算系统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市午餐办相关要求自行向市午餐办结算。

(二) 总承包服务费: 按月付款, 每月结束且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付合同承包总费用的十二分之一。

(三) 临时用餐费用: 按月付款, 每月结束且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付临时用餐费用。

注: 总承包服务费及临时用餐费用支付条件: 每月初, 乙方提交上一个月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并配合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五、合同期限及承包费用

(一)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止)。服务期满后, 经甲方考核优良, 双方无异议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续签合同。

(二) 承包费用

餐饮服务包干费包括本次食堂餐饮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人工、规费、保险、管理费、税金等及易耗品包干费, 易耗品指: 垃圾袋、牙签、洗涤剂(食品级)、84 消毒液、保鲜膜、钢丝球、剪刀、刨刀、刷过把、抹布、台布、拖把、地(尘)推、扫帚、扒箕、洗衣粉、洁厕液、工作服等。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提供餐具、厨房设备、燃料、水电及食堂炊具、餐具等, 保证乙方正常运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用具、餐具等登记造册, 经甲方签字确认, 妥善保管, 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允许正常损耗, 损耗情况须经甲方确认), 否则照价赔偿。设施的非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 但乙方应及时报修, 并做好日常清洁、维护。

(二) 甲方工作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用餐, 超过约定时间 1.5 小时后

乙方有权不作供应。

(三) 甲方应督促工作人员不得浪费食物，未经同意不得将食物带出餐厅。

(四) 甲方如遇召开会议等情况需增加 5 人以上用餐人数时，应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五)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过失导致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就餐的责任。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次伍仟元的违约费用，甲方有权从总承包费用中先行扣除。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从采购的食材质量、清洗、加工、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食材不新鲜或者清洗不干净，或者加工等全过程不干净的，有权要去乙方立即整改，如果甲方对整改结果仍然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费用，参考按照合同“第七条管理措施”扣款方式，甲方有权从总承包费用中先行扣除。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饭菜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如果甲方对整改结果仍然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费用，参考按照合同“第七条管理措施”扣款方式，甲方有权从总承包费用中先行扣除。

(八) 乙方应从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向社会推荐的食材生产商、经营商以及能够提供壹票通的经营户采购食材。

(九) 乙方负责食堂运营管理、食材采购、菜肴制作，保证菜肴新鲜和卫生，努力做到饭菜可口，营养搭配合理等。乙方商定合理膳食菜谱。

(十) 乙方必须在具备“壹票通”及有资质的渠道采购可溯源食材，并索要“壹票通”（按月装订备查）、销货票据清单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得采购转基因食材。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以上材料给甲方查看，如果乙方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出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费用，参考按照合同“第七条管理措施”扣款方式，甲方有权从总承包费用中先

行扣除；全年累计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索赔。

（十一）乙方保证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2名）进驻甲方食堂，进行日常现场操作。按照“透明食堂”建设要求配备食品安全员，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十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认真做好厨房用具、餐具、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保持餐厅环境卫生清洁。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的日常监管及抽样检测工作。

（十三）乙方每日的饭菜应按规定取样留存 48 小时 备查，确保食品安全。

（十四）乙方自主聘用食堂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将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的信息提交给甲方查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更换。乙方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从业标准，工作人员每年应按照甲方指定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十五）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或其它与己无关区域。否则甲方任何人员有权随时随地要求乙方人员离开。甲方非监督人员亦不得擅自进入乙方操作场所。

（十六）乙方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确保是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的餐饮企业。如果乙方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告知甲方。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乙方不得转包。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聘用人员社会保险等一切经济、管理、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八）乙方每天应对甲方设施、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性检查，并保证其清洁卫生，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用并报修，乙方员工因此而发生的安全伤害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九）乙方有权在约定时间取得约定报酬的权利。

(二十) 乙方有权阻止非甲方检查人员进入食堂操作区。

(二十一) 甲方有权依据市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对菜品、金额、保底等作相应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

七、管理措施

1. 每季度末，甲方在用餐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须达到 90% 以上（含 90%），如满意度低于 90%，每降低 1% 罚款 200 元，在季度末付款总额中扣除。满意度连续两次未达到 9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2. 乙方发生不当行为，按以下规定扣除违约金：

(1) 操作规范：甲方对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范的行为记录在案，第一次警告，以后每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2) 食材采购：乙方每发生一次从非法渠道采购食材及调味品等，除没收物品外，视情节处以 100-1000 元的罚款。

(3) 抽样检验：对抽检发现问题的食材、食品等，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的，处以 500 元/次罚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膳食服务导致食物中毒等意外突发事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事由

1.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食物中毒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不当行为中任何一种行为满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确认法律文书等材料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甲方指定收件的送达信息：

联系人：王风平 联系电话：0517-80857666

文书送达地址：淮安市南昌北路 502 号

乙方指定收件的送达信息：

联系人：徐孝红 联系电话：18952389777

文书送达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康二路 5 号

为履行本合同而指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送达信息送达视为送达。

十、其它

1. 乙方不得更改甲方房屋及设施（含水、电、气等），做好食堂内部安全管理及预防工作，应定期检查，每天上班前、下班前必须进行燃气、食品、水电路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修。乙方必须规范食堂燃气使用规程、日常巡查工作及使用安全责任划分落实到人、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不发生磨擦，若由此造成的伤害，由肇事方自行负责，和甲乙双方无关。

3. 承包结束时，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有遗失的，乙方按照相应价值赔付给甲方；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工具非正常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应价值赔付给甲方。

4. 若合同期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续约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依法另行订立书面补充约定作主合同的附件，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约定，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在经营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之条款诚信合作，互相配合，双方不可无故解除合同。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在法律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解除，需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

单位盖章：（签章）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保密责任书

鉴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乙方）参与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的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工作，为保证在此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密、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签署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渔人码头酒店（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5 年 7 月 14 日